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以辦理人身保險,發展社會福利,輔助生產事業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呈請核准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501011 人身保險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乙種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結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乙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乙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股東,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八、本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為無到期日,乙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乙種特別股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流通在外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年率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

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息之發放依股東會之決議辦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九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有關印鑑卡之內容，印鑑之更換、印鑑卡之遺失或毀損悉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公司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份轉讓時，應由出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時，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十一條：股票遇有遺失，或損毀不堪辨認時，聲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無表決權或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已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蓋章。前項決議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其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不論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助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會得設秘書室。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經營方針之核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之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惟獨立董事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廿六條:本公司另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七條:前揭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任免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在執行其職務範圍內得代表本公司,並設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營業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終了時編製總決算。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審定,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以非獨立董事者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在新台幣〇.五元(含)以下時,基於經濟原則,得保留不予分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有配發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上述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同意訂立。五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訂，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八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次修訂，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訂。

三三三